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UM LIFE TECH.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
 -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2%。
 -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還本方式為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 106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12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1,0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60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radium.com.tw>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3,000	0.03%
合併資本	407,000	4.63%
現金增資	3,402,640	38.66%
盈餘轉增資	3,112,297	35.3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0,022	5.91%
員工紅利轉增資	235,211	2.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501,366	17.06%
庫藏股註銷	(380,590)	(4.32)%
合計	8,800,94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fhc-sec.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電話：(02)2752-80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bb.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電話：(02)2559-717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電話：(02)2348-39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股票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清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清鎮、方涵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公司債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婷婷	褚乃慈
職稱	協理	襄理
聯絡電話	(02)7733-8888	(02)7733-8888
電子郵件信箱	christine@radium.com.tw	dulcey@radium.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adium.com.tw>

目錄

	<u>頁次</u>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肆、附件.....	13
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800,946,490 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 209 號 14 樓		電話：(02)7733-8888	
設立日期：71 年 3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radium.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12 月 2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12 月 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林榮顯 總經理 劉堃凱		發言人姓名：陳婷婷 代理發言人姓名：褚乃慈		職稱：協理 職稱：襄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52-8000		https://www.tcfhc-sec.com.tw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楊清鎮、方涵妮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27% (111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暨 10%大股東	林榮顯	12.56%	董 事	謝邦昌	0.00%
副董事長	林華駿	0.71%	獨立董事	呂學錦	0.00%
董 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0.00%	獨立董事	周康記	0.00%
董 事	代表人：沈景鵬		獨立董事	潘維大	0.00%
董 事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0.00%	獨立董事	歐晉德	0.00%
董 事	代表人：劉堃凱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辦大樓，以供出租或出售 為主要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00%；外銷 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頁
風險事項：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頁
去 (1 1 0) 年 度	營業收入：6,259,097 仟元(客戶合約收入 5,491,128 仟元及租賃收入 767,969 仟元)； 稅前純益：279,931 仟元；每股盈餘：0.07 元。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 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固定年利率 2.2%；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並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相關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 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 106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鎖定中長期資金成 本，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11 月 4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 債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11 月 18 日到期。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2%。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 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 承銷或代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 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四、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2.資金來源：發行111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3.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2%。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106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預計於111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1)106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0,000 仟元；
- (2)108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 (3)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 (4)109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 (5)109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000,000 仟元；
- (6)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0,000 仟元；
- (7)111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900,000 仟元。

截至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1 日止，未償還之數額共計新臺幣 5,900,000 仟元。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1年6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參拾億元整(NT\$13,00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捌億捌仟零玖萬肆仟陸佰肆拾玖股(880,094,649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新臺幣捌拾捌億零玖拾肆萬陸仟肆佰玖拾元整(NT\$ 8,800,946,490元)，截至111年11月1日止，實收資本額未有變動。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1年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壹佰壹拾陸億貳仟參佰壹拾捌萬元整(NT\$11,623,180仟元)。
 -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 (1)代收款項之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2)代收款項之銀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1樓。
 -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 (1)承銷機構名稱：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或發行短期票券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用以償還到期之公司債除可降低本公司短期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

且若以銀行再融資方式償還到期之公司債，未來利率上揚時將面臨更高利息負擔之不確定性，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 106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將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且本次發行公司債之票面利率較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為低，亦可減輕財務利息負擔，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並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6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06年11月發行)	111年11月	500,000
108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08年7月發行)	113年7月	1,000,000
109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09年6月發行)	114年6月	1,000,000
109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09年7月發行)	114年7月	1,000,000
109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09年12月發行)	114年12月	1,000,000
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0年8月發行)	115年8月	500,000
11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1年9月發行)	116年9月	900,000
111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111年11月發行)	116年11月	500,000

B. 償還債務計畫：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利率 (%)	發行期間	原資金用途	原發行 金額	償還 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註)	
						111 年度	往後年度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	106.11.23~ 111.11.23	償還金融 機構借款	500,000	500,000	180	1,750

註：假設本公司於 106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日將款項交付債券持有人，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55%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 2.2%後，設算可節省之利息差額。

本次發行五年期固定年利率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於111年11月中旬募集完成，所募資金總額新臺幣500,000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106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藉此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2.55%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2.2%設算，預計11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180仟元，往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1,750仟元。

D.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111年9月30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282,892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3,990,959仟元。(本公司個體自結數)

E.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四季
償還 106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111 年第四季	500,000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F.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29,895	415,800	328,643	297,712	464,142	700,051	490,919	398,112	576,521	282,892	176,004	274,241	429,8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業收入	112,083	59,270	142,930	158,317	44,757	87,437	291,723	93,140	64,280	277,165	208,555	308,555	1,848,212
投資收入	0	0	0	0	621,000	200,784	0	0	0	0	0	0	821,784
其他收入	2,759	51,070	3,497	3,098	11,884	30,981	5,884	69,644	5,979	11,931	11,692	11,786	220,205
受限制資產(期初)	2,512,568	2,535,214	2,491,314	2,557,426	2,558,371	2,647,099	2,575,592	2,668,979	2,577,839	2,559,958	2,768,587	2,741,310	31,194,25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627,410	2,645,554	2,637,741	2,718,841	3,236,012	2,966,301	2,873,199	2,831,763	2,648,098	2,849,054	2,988,834	3,061,651	34,084,4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建工程款相關	80,457	65,979	30,803	76,833	59,855	65,200	76,284	54,473	81,143	79,326	83,192	94,576	848,121
管銷費用	174,854	42,902	78,621	43,504	47,371	59,857	45,990	46,893	50,389	90,530	92,487	177,481	950,879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970,310	317,121	0	0	106,487	0	0	0	1,393,918
庫藏股	175,926	26,983	0	0	0	0	0	0	0	0	0	0	202,909
其他支出	23,654	37,096	34,967	21,149	79,914	56,816	62,879	82,425	301,738	40,756	66,676	88,879	896,949
受限制資產(期末)	2,535,214	2,491,314	2,557,426	2,558,371	2,647,099	2,575,592	2,668,979	2,577,839	2,559,958	2,768,587	2,741,310	2,703,480	31,385,16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990,105	2,664,274	2,701,817	2,699,857	3,804,549	3,074,586	2,854,132	2,761,630	3,099,715	2,979,199	2,983,665	3,064,416	35,677,94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90,105	2,764,274	2,801,817	2,799,857	3,904,549	3,174,586	2,954,132	2,861,630	3,199,715	3,079,199	3,083,665	3,164,416	35,777,9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2,800)	297,080	164,567	216,696	(204,395)	491,766	409,986	368,245	24,904	52,747	81,173	171,476	(1,263,592)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900,000	0	500,000	0	1,400,000
贖回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0	(500,000)	0	(1,500,000)
借款	301,000	0	60,000	242,600	4,724,000	200,000	200,000	166,000	636,604	47,596	49,915	356,746	6,984,461
還款	(202,400)	(68,437)	(206,855)	(325,154)	(3,859,554)	(210,847)	(271,874)	(297,724)	(588,616)	(124,339)	(156,847)	(394,355)	(6,707,002)
資金貸與他人	250,000	0	180,000	230,000	(60,000)	(90,000)	(40,000)	240,000	210,000	100,000	200,000	0	1,22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348,600	(68,437)	33,145	147,446	804,446	(100,847)	(111,874)	108,276	157,988	23,257	93,068	(37,609)	1,397,45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15,800	328,643	297,712	464,142	700,051	490,919	398,112	576,521	282,892	176,004	274,241	233,867	233,867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3,867	432,308	363,525	327,537	345,929	856,036	657,640	633,959	534,712	369,618	346,035	203,958	233,867
加：非融資性收入													
營業收入	308,727	208,555	208,555	208,555	208,555	138,525	303,023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91,871	2,876,366
投資收入	0	0	0	0	600,000	200,000	0	0	0	0	0	0	800,000
其他收入	11,466	10,600	11,212	12,889	12,889	47,181	12,723	12,723	12,723	12,723	12,723	12,723	182,575
受限制資產(期初)	2,703,480	2,761,239	2,717,626	2,673,014	2,630,001	2,584,589	2,540,177	2,594,536	2,594,536	2,594,536	2,594,536	2,594,536	31,582,80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023,673	2,980,394	2,937,393	2,894,458	3,451,445	2,970,295	2,855,923	2,857,259	2,857,259	2,857,259	2,857,259	2,899,130	35,441,747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建工程款相關	106,031	109,031	118,049	114,550	120,550	118,050	121,550	93,769	93,769	93,769	93,769	93,769	1,276,656
管銷費用	107,621	34,420	34,226	37,849	43,806	50,802	33,864	51,826	51,826	51,826	51,826	51,826	601,718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140,000	0	0	0	0	0	0	140,000
庫藏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489,598	53,469	34,633	33,799	47,939	51,880	73,964	42,586	218,605	42,586	42,586	42,586	1,174,231
受限制資產(期末)	2,761,239	2,717,626	2,673,014	2,630,001	2,584,589	2,540,177	2,594,536	2,594,536	2,594,536	2,594,536	2,594,536	2,594,536	31,473,86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464,489	2,914,546	2,859,922	2,816,199	2,796,884	2,900,909	2,823,914	2,782,717	2,958,736	2,782,717	2,782,717	2,782,717	34,666,46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564,489	3,014,546	2,959,922	2,916,199	2,896,884	3,000,909	2,923,914	2,882,717	3,058,736	2,882,717	2,882,717	2,882,717	34,766,46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306,949)	398,156	340,996	305,796	900,490	825,422	589,649	608,501	333,235	344,160	320,577	220,371	909,147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贖回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563,619	65,419	66,919	64,519	68,119	66,619	68,719	56,261	532,280	56,261	56,261	56,261	1,721,257
還款	(124,362)	(200,050)	(180,378)	(124,386)	(212,573)	(334,401)	(124,409)	(230,050)	(845,897)	(154,386)	(272,880)	(383,901)	(3,187,673)
資金貸與他人	200,000	0	0	0	0	0	0	0	250,000	0	0	200,000	65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639,257	(134,631)	(113,459)	(59,867)	(144,454)	(267,782)	(55,690)	(173,789)	(63,617)	(98,125)	(216,619)	(127,640)	(816,416)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32,308	363,525	327,537	345,929	856,036	657,640	633,959	534,712	369,618	346,035	203,958	192,731	192,73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辦大樓，以供出租或出售為主要業務，就營業性質而言，屬於建設行業。因建設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完工後再將房地出售或出租給一般大眾或公司行號，故從購入營建用地、委託建築師進行設計規劃、請領建照、委託營造廠進行整地、施工、完工至出售之營業週期通常為3~5年，且於購置營建用地、進行建造、銷售至交屋前，均需投入大筆資金。而承購戶購置不動產時，通常僅需準備房地總價10%~30%之自備款，其餘款項則須待產權過戶，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建設公司方可收回全部房地款，因此建設業者為供平時營運所需，向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短期票券之情形相當普遍。

本公司銷售方式分為成屋銷售及預售。成屋銷售即個案完工後，再規劃銷售，客戶簽訂契約時先收取一部份訂金及簽約金，待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本公司再辦理交屋過戶，始收回全部房地款；若為預售，客戶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時先收取一部分訂金及簽約金，開工興建期間，依契約規定向客戶收取各期房地款，迄個案完工產權完成移轉，客戶付清尾款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本公司方收回全部房地款，故無論是成屋銷售或預售，個案完工時點、銷售率及總銷售金額將直接影響房地款項收取之時點及金額高低。本公司編製111及112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11年1~9月之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在建個案工程進度、交屋進度暨未來產業景氣變化趨勢、推案策略、預計銷售狀況等假設因素而予以編製，故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本公司付款政策依支付土地款、設計費或工程款有所區分，土地款部份依照土地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付款日期，以銀行專案融資並搭配自有資金予以支應；設計費則依與建築師委任契約所約定，於其完成提供相關規劃設計勞務之時間點作為付款期程；工程款之支付依工程計價進度而定，本公司先保留5%~10%作為工程保留款，其餘工程款50%為月結30天匯款支付、50%為月結60天匯款支付。另本公司推銷費用係依據預估銷售情況估列支付予代銷公司之佣金、以及因應個案狀況所投入之必要銷售費用及因銷售過戶而產生之稅費等而預估。整體而言，本公司111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係依據目前付款政策與公司實際經營情形而編製，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惟本公司近兩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購地計畫。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11及112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尚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1,533,918仟元，主要係供轉投資公司日鼎循環經濟投資控股(股)公司、寶鼎再生水(股)公司及晶鼎綠能科技

(股)公司充實營運之用，各現金流出時點係依據實際及預計轉投資時點予以編列，故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預計)	112 年度(預計)
財務槓桿度(倍)	(註)	(註)	(註)
負債比率(%)	67.58%	72.62%	64.91%

資料來源：110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1 及 112 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註：營業損益為負值，故該比例不適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較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為低，將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以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到期之公司債，雖對負債比率並無影響，惟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達到強化償債能力之效果。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次採發行公司債償還106年度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主係期藉由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以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之風險，並有效強化資本與財務結構；此外，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 發行 106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106年11月23日發行106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臺幣500,000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用途主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金所需。由於營建個案開發各階段均需投入大筆資金，加上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故於自有資金不足時多以向銀行舉債因應業務成長所需，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也受限制，因此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及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度，故辦理106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以增加籌資來源。

B. 發行 106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13,843	10,211,226	28,119,062
營業損益	(5,167,602)	(1,175,606)	2,987,703
稅前損益	(4,967,859)	(756,428)	3,370,0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6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所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其主要效益為強化營運資金週轉能力，以增進市場整體競爭力，更期提升公司獲利。

由於建設業務從購地、籌劃、推案、發包、興建並完成銷售與交屋一般耗時3~5年，整體營運週期相對較長，不似一般製造業以一年為一營運週期，而各年度認列營業收入隨推案策略、規模及市場接受度等因素而略有差異，不盡相同，因此各年度推出之建築案比較性不一致，對公司整體損益貢獻程度亦有所差異。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益及稅前損益均較105年度成長，主係因105年度本公司尚有認列美河市案仲裁判斷找補款損失3,350,884仟元，以及本公司106年自8月份起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開始交屋入帳所致，而107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均優於106年度，主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在107年進入完工交屋高峰期，故營收較前一年同期增加17,907,836 仟元，成長175.37%，致107年度由虧轉盈。本公司因所屬建築業，會計處理係採全部完工法，需待建築案完工交屋後始能認列收入，致各期營業收入、獲利情況受各建築案交屋時點影響而變動較大，且由於營業週期較長，故需向金融機構舉借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整體而言，原借款所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本次募資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 仟元，依據本次所編製之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 111 年 1~9 月為實際數，111 年 10~12 月及 112 年度為預估數，本公司未來(111 年 10~12 月及 112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140,000 仟元，為本次募資金額 500,000 仟元之 28%，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0 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000 元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承銷部門主管：曾郁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公司)委託，擔任日勝生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日勝生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政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四 日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下午 6：36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林榮顯先生、林華駿先生、謝邦昌先生
昌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景鵬先生及劉堯凱先生
獨立董事周康記先生、獨立董事歐晉德先生
獨立董事呂學錦先生、獨立董事潘維大先生，計 9 人
- 四、缺席董事：無。
- 五、列席：稽核處王伯儉副總經理、法人暨公共關係室陳婷婷協理、經企處王家珍資深經理，計 3 人
- 六、主席：董事長林榮顯  紀錄：沈幸瑤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 第二案 (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 106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擬發行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000 仟元整，主要之發行條件如下，餘詳附件六之發行辦法：

1. 債券名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整。
 3.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 1,000 仟元整。
 4.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五年期。
 6. 票面利率：2.20%。
 7.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8.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9. 保證機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11. 承銷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受託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上述發行條件倘有變更，如相關機構之選擇或其他發行事宜等，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及市場狀況決行之。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三)本公司債之發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擬提請董事會同意本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發行本公司債所需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發行事宜。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 第五案 (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下午 6：48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榮顯

